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259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59095A00_ATTCH1.odt、02590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